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全)文综罚字〔2024〕3号

当事人：全州极速电竞网咖

证件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450324MACRHG181H

法定代表人：吴庆华

住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31号秀海园2幢第二层

经依法调查，现已查明全州极速电竞网咖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2024年9月11日10时55分，全州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与桂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行，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全州县镇桂黄中路131号秀海园2幢第二层的全州极速电竞网咖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场所未按规定安装“文网卫士”监管软件，其行为涉嫌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执法人员要求其立即改正，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下发《调查询问通知》，对执法过程进行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王荣全程配合检查，并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

2024年9月11日，经本机关批准，本案依法予以立案。

2024年9月12日上午和9月19日上午，现场负责人王荣受法定代表人吴庆华的委托，来到全州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了其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事实，并提供了2024年7月1日至9月18日，全州极速电竞网咖“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表”。

2024年10月9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笔录》（全）文综检字〔2024〕462号，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检查过程情况，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执法；

2. 《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吴庆华、王荣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对王荣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述和确认。

4. 现场调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过程合法，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的事实。

以上证据，当事人均予以认可。经对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查，证据合法确凿，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且初次违法，建议从轻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